

高
桥
街
道
农
村
污
水
处
理
项

甲 方(发包方)： 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乙 方(承包方)： 咸阳绿悦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发包方)：西安市长安区高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承包方)：咸阳绿悦力恒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提供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项目名称)相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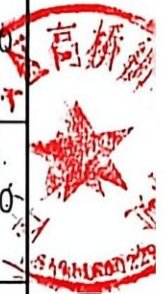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高桥街道农村污水处理项目。

2.项目内容：泵站抽排、污水外运及管道疏通及保养。

二、合同标的物内容及数量

序号	项目内容	村名	污水量	工艺	单位	单价	总价
1	污水外运	五席坊	900	泵站抽排、 污水外运	m ³	59	53100.00
2		东马坊	900	泵站抽排、 污水外运	m ³	59	53100.00
3		严小	800	泵站抽排、 污水外运	m ³	59	47200.00
4		屯铺	1000	泵站抽排、 污水外运	m ³	59	59000.00
5		庄摆樊	1200	泵站抽排、 污水外运	m ³	59	70800.00
6		马务	1500	泵站抽排、 污水外运	m ³	59	88500.00
7	管道疏通及保养		1100		m	20	22000.00



三、合同期限

合同期限：一年；即自2026年2月12日起至2027年2月12日止。

四、合同金额及结算方式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叁仟柒佰元整。（393700.00）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

2.甲方应以银行转账方式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咸阳世纪西路支行（开户银行：账号：2604046109000133876），乙方须在付款前10日将正式发票送达。

3.付款方式：合同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自项目服务周期启动之日起，每自然季度届满后，乙方提交上一季度服务履约完成证明文件，甲方审核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项目服务周期届满，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款的剩余款项。

五、服务质量保证

1、服务成果符合国家标准和相关政策法规技术规范要求，须按行业管理要求履行备案。

2、服务期间应确保人员稳定，响应及时。

3、服务商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服务商负责。采购人保留索赔权力。

六、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根据规定标准对乙方承担的服务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同时有义务提供方便和条件，配合乙方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整作业时间，遇到特殊情况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其服务区域以

外的紧急作业服务，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3.乙方未按合同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乙方在该期限内拒绝提供符合标准的服务时，甲方有权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

4.甲方有向乙方解释作业标准的义务。

5.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支付作业服务费的义务。

2.乙方可以就作业标准要求甲方进行解释说明的权利。

3.乙方在合同规定的作业范围内进行作业，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可以申请甲方进行协调的权利。

4.乙方有保存包括但不限于作业记录、台账及与履行本协议相关的资料（文字、照片、影像等），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验收并提供相关资料的义务。

5.乙方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作业服务的义务。

6.乙方因作业质量有缺陷而进行修整时，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7.乙方不能将本合同项下乙方履行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

8.遇到特殊情况，甲方要求乙方进行紧急服务时，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作业。

9.乙方提供服务期间所发生的交通事故及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负责，由乙方承担委派人员的人身及财产损失，以及给他人造成的人身及财产损失。

七、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若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仲裁。

2、合同争端的仲裁应由甲方当地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其仲裁裁决对双方具有约束

